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的综合授信，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授信期限 2 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具体使用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，综合考虑各银行贷款期限和利率等信贷条件进行选择确定。

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授信银行名称	授信额度（亿元）
1	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	39
2	工商银行义乌分行	10
3	农业银行义乌分行	7
4	建设银行义乌分行	6
5	招商银行金华义乌支行	3
6	交通银行义乌分行	4
7	浦发银行义乌分行	5
8	邮政储蓄银行	4
9	平安银行义乌分行	3
10	宁波银行金华分行	3
11	浙商银行	6
总计	-	90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